

关于印发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32616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326160.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为了推行专利申请代理的标准化，确保专利申请文件的规范化，贯彻实施《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四号），特制定《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二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为了推进专利代理人代码管理的标准化，保障《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四号）的有力实施，规范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的监督和管理，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CPMS 项目的执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二、实施原则（一）准确固定原则 对已有的专利代理数据库核查校对并进行数据加工，确保专利代理数据库新旧代码的一一对应，准确无误。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代码一经确定不再改变。（二）合理启用原则 以2002年度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作为启用《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起点，对通过此次考试的人员颁发符合新代码标准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自2003年1月1日起，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启用新的代码标准。（三）新旧两套代码并用原则 新的专利代理人代码启用后，对持有旧代码的有关人员更换代码及有关证书（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为顺利完成证书的更换，保证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一段时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CPMS 项

目将能够同时识别新、旧两套专利代理人代码。（四）两证同时更换原则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的更换工作同时启动。三、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按照《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编制新、旧专利代理人代码对照配置表和制作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按照《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制作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并负责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的组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内的专利代理人和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人员的证件换发工作。四、实施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CPMS 项目自2003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按照《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编制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换发工作自2003年1月1日开始，2005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未更换的，旧证书作废。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CPMS 项目对新、旧两套专利代理人代码的同期识别自2003年1月1日开始，2003年6月30日截止。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应当在该期限内完成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的更换工作。五、实施步骤（一）2002年12月31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完成符合新代码标准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制作工作，并向通过2002年度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人员颁发符合新代码标准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二）2003年1月31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新、旧专利代理人代码对照配置表及人员通讯录分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三）2003年2月28日前，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根据《专利代理代码标准》的要求提出证件换发的具体意见，并组织、启动换证工作。（四）2003年3

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新、旧专利代理人代码对照配置表及人员通讯录通知有关人员并具体实施换证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